

## 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延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延寿县工业园区、城镇污水厂、加信镇、中和镇污水厂常规检测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延寿县工业园区、城镇污水厂、加信镇、中和镇污水厂常规检测项目(三次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570万元,资产总额为3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洁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27日